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霍邱县是农业大县，全年农作物收获面积380万亩，主要作物为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等，常年小麦种植面积120万亩以上，水稻种植面积260万亩左右，玉米10万亩以上，农作物秸秆产生量350万吨以上，可收集利用秸秆量达200万吨以上。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策部署，采取强力措施，在全面禁烧的同时，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县秸秆利用率达90%以上，秸秆产业化利用取得明显突破，秸秆综合利用得到显著提升。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明确目标，制定切实可行方案

认真落实《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年）》，力争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比例达到40%以上，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比例达到30%以上。围绕总体目标，制定了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探索标准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秸秆能源化、肥料化利用，积极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不断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水平，加快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收入增加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升综合利用效益

（一）优化秸秆肥料化利用

我县把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为肥料化利用的重要措施，科学采用粉碎还田、深翻、深松、深耕等方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利用效果。结合民生工程实施，各乡镇、村建设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片，列入省民生工程项目机械化粉碎还田示范点安排在潘集镇实施，已完成小麦机械化粉碎还田示范任务。我县还采取农机作业补贴方式，对当年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秸秆切碎装置和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目录范围内的80马力以上拖拉机，以及配套秸秆粉碎还田、离田等秸秆综合利用专业机具等，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给予不超过国家补贴数额的补助，提高广大农民购机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大力推广农机旋耕灭茬、机械化深耕等技术，提高还田效果。全县小麦、水稻机械粉碎还田面积占收获面积90%以上，亩平均还田量200公斤左右。

（二）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以养殖企业为主体，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产业发展。结合肉牛、奶牛、奶羊、肉羊等养殖重点地区，优先扶持新建规模养殖场购置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铡草机械及氨化膜、尿素等氨化处理物资。对新建秸秆规范青贮池的给予其建设成本50%补贴，每处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全县利用秸秆饲料养殖企业达15家，年利用秸秆1.5万吨。

（三）开展秸秆基料化利用。优先扶持规模生产的食用菌菌种场和商品化食用菌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种植大户，以及以秸秆为基质的种苗生产基地、工厂化育秧基地，对达到规模生产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加快秸秆基料化利用步伐。

（四）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

一是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2018年在长集镇实施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由霍邱县乾农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建设规模为2000立方米以上发酵罐、1000立方米以上贮气装置，配套附属设施，年处理5000吨秸秆，工程已通过项目验收，运转正常。2019年继续实施大中型秸秆沼气工程，为扩大项目示范规模，项目继续由霍邱县乾农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启动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建设5000立方米发酵罐、2000立方米以上贮气装置及配套附属设施，年处理秸秆1万吨，年并网发电300万度，供应350户以上农户生活用气，效益200万元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是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是一种新型生物质燃料，既环保，又省钱，市场前景看好。我县采取市场运作方式，补贴扶持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全县建成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5家，年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2万吨以上。在建3家，其中，列入2019年民生工程项目1处，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是建设秸秆粪污混合型沼气工程。为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结合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将秸秆和畜禽粪便混合作为沼气发酵原料，提高沼气产量。全县已建50余处，今年安排10处，每处年处理秸秆30吨。

（五）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标准化建设、可持续利用的秸秆收储体系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利用省奖补资金，对标准化秸秆收储场点每处给予20万元的项目补贴。同时，对秸秆运往电厂或销往外地，实行运费补贴，每吨80元，提高收储企业、大户收储转运秸秆的积极性。全县已建和在建秸秆收储场点26个，其中，列入2019年民生工程项目16处，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投入运营，年收储转运秸秆可达10万吨以上，有效缓解了农忙季节秸秆储存转运难题。

三、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统一协调指挥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开展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乡镇、县主管部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责任，实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属地管理，禁烧和利用工作由乡镇负责，列入民生工程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合力推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同时，以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媒体宣传、入户宣传、标语宣传、明白纸宣传、流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技术宣传，积极争取农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

（四）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相关奖补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及以上程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一律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县财政在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全力配套，保证秸秆综合利用民生工程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五）加强检查督查。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作列入民生工程，县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力推进项目实施。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强化对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措施落到实处。完善考核制度，对建设进度快、质量好、秸秆回收量大、利用途径广泛、利用效率高的要给予表彰；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项目建成后闲置没有效益的，要通报批评，并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计划的依据。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8977.html>